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5/521 和 Add. 1-3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69 次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5/SR. 69)。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收到 2001 年 7 月 5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 2001 年 6 月 29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 其中附有会费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布隆迪、科摩罗、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提出豁免请求的章节 (A/C. 5/55/44)。

二. 审议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

4. 7 月 20 日第 69 次会议, 在会议暂停之后, 委员会副秘书长宣读了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草案案文 (A/C. 5/55/SR. 69)。
5. 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应委员会主席提议, 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a) 核可大会主席 2001 年 7 月 5 日为转交会费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6 月 29 日关于会费委员会建议的信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交的会费委员会的建议，¹ 并决定科摩罗、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形，因此应允许它们在大会参加投票，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止；

(b) 又决定允许布隆迪在大会参加投票，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止，并欢迎布隆迪常驻代表作出的承诺和保证。²

¹ A/C.5/55/44。

² 见 A/C.5/55/ SR.69。